

獨／保全闖私有地「拿走物品不起訴」 婦嘆：撿回收就要被欺負

ETtoday新聞雲 ETtoday 新聞雲 2024 年 09 月 29 日 記者吳奕靖／高雄報導

撿回收就要被欺負！高雄市一名陳姓婦人指控一名林姓保全來到自己的資源回收地，拿走不知名的東西，結果林姓保全承認自己拿走「發臭的水果」，氣得陳姓婦人控告他竊盜，不過檢察官審理過後認為沒有積極證據，足以認為「所告事實為罪嫌不足或行為不構成犯罪者」，所以沒有傳喚雙方當事人，直接處分不起訴。



▲林姓保全被監視器拍下當天在「私人土地」拿走一包不知名物。（圖／記者吳奕靖攝）

這起案件發生在今年，陳姓婦人為了生活，租了一個空地作為收費停車場外，還有另一部分的空間留為整理資源回收物，不過在這塊私人土地的對面大樓當中，有一名林姓保全在清晨 5 點 40 分來到這個私人土地，一開始東找西找，隨後就拿走不知名的東西離開，整個過程都被監視器給拍下。

陳姓婦人後來取得監視器確定是林姓保全所為，要求他交還拿走的東西，不過這名保全不認錯，還態度強勢開嗆，陳姓婦人氣不過，向警方報案提告竊盜。陳婦在筆錄當中一開始表示對方拿走是黃銅類的有價物品，但員警「再三詢問」之後，陳婦改口說不知道拿走的是什麼？而林姓保全則是供稱自己是在整理停車場環境，看見陳姓婦人的回收物內有水果若干的包裹，加上有大樓住戶反應停車場髒亂，他才拿走爛掉的水果，丟在保全室的垃圾桶。

雖然陳婦提供監視器畫面，不過檢察官審理時認為證據不足，難認主觀被告有竊盜犯意，所以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採信被告說詞。同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「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，偵查結果無需傳喚被告，已足認為所告事實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構成犯罪者，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」。

陳姓婦人接到不起訴處分書之後，非常傻眼！認為停車場是她承租的私人土地，未經同意就擅自拿走不明物品，應該是竊盜行為，但檢察官卻不起訴，讓她也很有無奈，認為自己書念得不夠多，「撿回收就要被欺負，再告也沒有用了，任何人進來私人停車場拿走任何東西都是無罪的嗎？我們能怎麼樣」，所以不打算再上訴，只能暗自吞下委屈。